

2026 年青浦区级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 运维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6月24日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青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地址：外青松公路 6189 号

2026年06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6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青浦区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118000260225180727-18320378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系统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400,200.00 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400,2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外青松公路 6189 号 联系人：傅老师 电 话：69729862
7.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青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楼 6 楼 联系人：茅卫宁 联系电话：18117078936
8.	招标内容	2026 年青浦区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运维服务，青浦区视频共享平台建设分两期，分为一期和二期，其中一期项目与 2020 年建设完成，二期项目与 2023 年建设完成。本运维项目主要负责一期项目的维护。详见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9.	项目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是否允许联合投标	不允许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4.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 2026-06-24 至 2026-07-01 （依系统内时间为准）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5.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16.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 组织 ☒ 不组织
17.	是否提供演示	☐ 提供 ☒ 不提供
18.	是否提供样品	☐ 提供 ☒ 不提供
19.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0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传标截止期10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传真号码：69715525 邮箱：260800967@qq.com 收件人：茅卫宁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0.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870号2号楼6楼
21.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870号2号楼6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2.	投标有效期	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3.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
24.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07-15 09:30:00（依系统内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楼 6 楼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3）； 5) 报价明细表（附件 4）； 6) 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5）； 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10）； 8)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附件 11） 9)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2）；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3）；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4）（如有）；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 15）； 13) 资格条件响应表（附件 16）； 14)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附件 17）； 1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附件 18） 商务标书编制要求：标书内容完整，报表齐全。 2. 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6）； 2)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附件 7）； 3) 设施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附件 8）； 4) 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附件 9）； 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相关文件； 技术标编制要求：应做到有针对性且满足现有相关规定，投标人应如实反映其在建设工作方面的能力，不得伪造、涂改所提供的资料。
2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27.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0.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中标人按包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下述费用： <u>服务费：中标人按中标总金额累进制比例支付</u> <u>0-100 万元按 1.5%</u> <u>100-500 万元按 0.8%</u> <u>500—1000 万元按 0.45%</u> <u>1000-5000 万元按 0.25%</u>
3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精神，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2.	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18000260225180727-18320378**
- 2、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 3、项目名称：2026 年青浦区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 4、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400,200.00 元
- 5、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400,200.00 元
- 6、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2026 年青浦区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运维服务，青浦区视频共享平台建设分两期，分为一期和二期，其中一期项目与 2020 年建设完成，二期项目与 2023 年建设完成。本运维项目主要负责一期项目的维护。详见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7、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8、交付地点：青浦区。
-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质要求：
 - a.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b.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c.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d.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6-06-24 至 2026-07-0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纸质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套）。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07-15 09:30:00 详见系统内规定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3、开标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楼 6 楼。

4、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云平台）（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和“咨询小采”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

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云平台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外青松公路 6189 号

联系人：傅老师

联系电话：6972986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青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楼 6 楼

联系人：茅卫宁

联系电话：181170789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专业咨询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得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二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下列名称、内容、顺序及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0.1.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
-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3）；
- 5) 报价明细表（附件 4）；
- 6) 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5）；
- 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10）；
- 8)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附件 11）
- 9)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2）；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3）；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4）（如有）；
-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 15）；
- 13) 资格条件响应表（附件 16）；
- 14)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附件 17）；
- 1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附件 18）

商务标书编制要求：标书内容完整，报表齐全。

2. 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6）；
- 2)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附件 7）；
- 3) 设施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附件 8）；
- 4) 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附件 9）；
- 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技术标编制要求：应做到有针对性且满足现有相关规定，投标人应如实反映其在建设工作方面的能力，不得伪造、涂改所提供的资料。。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

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文件签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按“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的情况处理。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签收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1.1 审查内容包括：

（1）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如接受联合投标的，投标联合体有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3）投标人是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如有）；

25.1.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包括且不限于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等情形），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5.1.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流标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5.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

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按“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的情况处理。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4）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其它

30. 投标注意事项

30.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0.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0.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0.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31.1 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人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31.2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前详细了解电子招标系统公告页面中的“常见问题”：

（1）如何报名？

（2）如何获取招标文件？

（3）如何投标？

（4）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31.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网上报名成功且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

（1）填写好内容后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 JPG 格式，再嵌入 word 文档，最终转换成 pdf 格式，此 pdf 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相关表格详见招标文件模板。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单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制作相应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相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相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32. 询问与质疑

32.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投标人书面询问需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超过该时间的书面询问将不予回答。

3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2.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3.3 条和第 33.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递交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楼 6 楼，联系电话：69715525。

32.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2.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 and 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2015 年 4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提出建设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的总体目标。2015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综治办、公安部等九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在加强治安防控、优化交通出行、服务城市管理、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为贯彻落实《意见》精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中央综治办秘书室、公安部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方案（2015-2020 年）》（发改办高技〔2015〕2056 号），要求 2016 年在全国 50 个城市推行示范工程建设。建设以综治中心为指挥平台、以综治信息化为支撑、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为重点的“群众性治安防控工程”。通过多级综治中心建设、综治平台建设、综治功能开发，把治安防范措施延伸到群众身边，发动社会力量和广大群众共同参与治安防范，从而真正实现治安防控“全覆盖、无死角”。同时，工作方案明确指出了四个工作重点，一是推进多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实战化办公；二是推进以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为核心的综治信息平台建设；三是增点扩面，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全域覆盖、联网共享应用；四是探索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应用向基层和群众延伸。通过半年建设，试点工作取得较好成绩。2016 年 6 月，中央综治办召开临沂会议，要求全国各地在试点成果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暨雪亮工程建设。

根据中央部署要求，2017 年 7 月，上海市召开“雪亮工程”建设动员部署会。由市综治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联合印发的《上海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实施方案（2015—2020 年）》（沪综治委〔2017〕11 号）指出：“至 2020 年，本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在加强治安防控、优化交通出行、服务城市管理、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重点公共区域、重点行业和领域的重要部位的视频监控覆盖率力争达到 100%，其中，中心城区覆盖密度力争达到 250 个/km²、次中心城区达到 25 个/km²，郊区达到 10 个/km²；视频监控市区两级平台联网体系和应用共享体系基本建成，全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资源实现安全有序共享；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的智能化技术综合应用水平有效提升，统一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基本形成；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联网应用的组织领导和配套工作机制

基本建成。”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实施方案（2015-2020 年）》、《青浦区雪亮工程实施方案》、《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主要依托区公安“神经元”感知网，汇聚整合街镇、委办视频图像资源，依托政务外网，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20 年完成了青浦区级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的建设，在区级层面形成“1+3+X”共享模式，以及对上与市级平台对接，对下与街镇平台对接的视频监控联网共享体系。满足向市级共享平台（一级平台）共享转发、区内各委办局用户按需共享调阅视频资源的需求。同时，为区内各街镇、委办局提供视频展示服务。

1.2. 项目现状

青浦区视频共享平台建设分两期，分为一期和二期，其中一期项目与 2020 年建设完成，二期项目与 2023 年建设完成。本运维项目主要负责一期项目的维护。

1.2.1. 一期建设内容

一期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四个部分：

1、区级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应用服务

（1）中心管理服务。包括：系统管理功能、视频预览功能、录像回放功能、收藏夹功能、视频共性应用、视频预案、视频水印、视频增强、云台控制、查询功能、客户端功能。

（2）GIS 地图服务

结合青浦区现有 GIS 地图，实现视频监控图像调用与电子地图集成应用，为全区用户提供基本地图操作、视频调用等应用功能，满足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可视化集成展示。

（3）一机一档服务

依据《上海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技术规范》要求，部署“一机一档”系统，对视频点位进行档案化管理，实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实”的目标要求。数据更新采用增量同步的方式，定期将本地新增或更新的数据向市总平台进行同步，避免数据重复上报。主要功能包括：设备信息管理、配置管理、统计分析等。

（4）时钟同步功能

建设时钟同步服务器，保证前端设备、平台服务器等设备时钟同步。时钟服务器可以接收 GPS 或 BDS 等系统授权的 NTP 时间服务器，时钟精度应小于 100ms。

2、视频图像接入、共享、转发

通过国标级联功能实现与市级共享平台（一级平台）、各委办视频监控平台的对接，为视频资源推送和共享提供支撑。

3、配套安全防护体系

根据《公安信息通信网边界接入平台安全规范（试行）》等，对共享平台安全防护体系进行整体规划设计、制定统一的安全策略，部署相关安全防护设备，确保共享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4、密码服务

建设上海 CA 数字证书签发受理系统和身份认证系统，将 CA 证书验证融入平台登录系统，所有用户通过 ukey 认证登录。同时建设签名验签服务。

1.2.2. 二期建设内容

二期建设的主要内容：

（1）视频预案能力

视频预案能力包括预案编辑管理、预案配置、预案执行、预案控制等功能。根据城市运行管理的业务框架，梳理出各类业务预案，通过业务预案能力形成全区业务预案仓库。

（2）视频标签能力

视频标签能力通过应完成对碎片化全量视频监控资源标注上结构化视频标签信息，包括建设标签、场景标签、业务标签和衍生标签，为视频应用提供快速检索、精准定位的技术手段。

（3）视频共享管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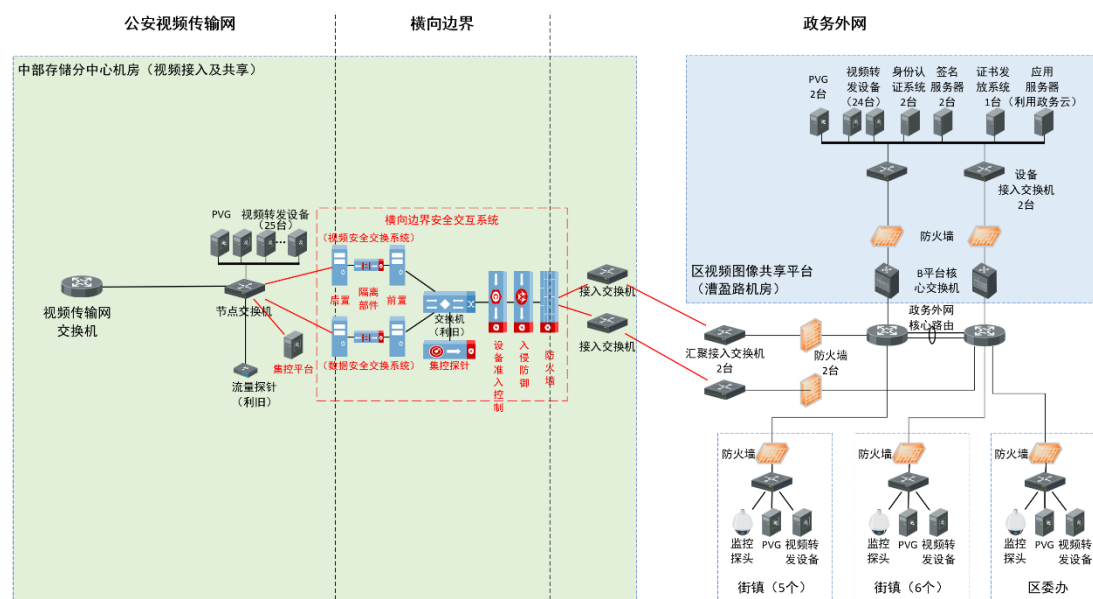
视频共享管理能力通过智能共享网关、多协议转发高性能节点、视频融合处理节点组成，形成视频数据资源池，实现视频资源统一联网管理应用。

（4）视频运维能力

运维赋能模块大幅度提升视频“管”的能力，包含视频运维能力、视频赋能管理能力、权限风控管理能力。

1.3. 平台网络架构及业务说明

现有网络架构图：



架构图说明

(1) 夏阳街道、盈浦街道、香花桥街道、赵巷镇、徐泾镇 5 个街镇的视频监控平台采用东方网力平台，青浦区级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通过部署万兆安全交互链路将 5 个街镇视频汇聚到青浦区级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

(2) 华新镇、白鹤镇、重固镇、朱家角镇、练塘镇、金泽镇 6 个街镇视频监控平台均采用海康平台，青浦区级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在街镇部署了视频管理设备、视频转发设备和万兆安全交互链路将 6 个街镇视频汇聚到青浦区级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

(3) 各委办局采用的平台属于不同品牌，青浦区级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在各委办署了视频管理设备、视频转发设备和兆安全交互链路将各委办视频汇聚到青浦区级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

(4) 政务外网与公安图像网横向边界安全交互系统部署在联通机房，支持双向传输。青浦区级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在图像网部署了视频转发设备，实现与公安各派出所的双向对接，实现公安视频推送到青浦区级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青浦区级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将汇聚的街镇和各委办视频推送到公安各属地派出所。

1.4. 系统设备清单

共享平台一期现有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1	中心管理服务（一体机）	海康威视	SG-VAS	4
2	GIS 地图服务（一体机）	海康威视	iVMS-8200-Metis	1
3	一机一档服务（一体机）	海康威视	SG-MOA	1
4	时钟同步服务（一体机）	海康威视	DS-VEARM-NTP	1
5	视频管理设备	海康威视	iVMS-8200E	11
6	视频转发设备 1	海康威视	iVMS-8700E	42
7	视频转发设备 2	东方网力	PVG-PLUSFS4806	23
8	汇聚接入交换机	华为	S12712	5
9	设备接入交换机	华为	CE5855-48T4S2Q-EI	2
10	区级公务人员证书发放系统	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公务人员证书发放系统	1
11	签名验签服务器	上海神兵	SRJ1920-G	2
12	身份认证系统	上海神兵	SRT1916-G	2
13	国标多注册汇聚网关	远哲	VC-NDPS1600	2
14	超融合流量探针	启明星辰	NT16000-CS、NT16000-CW	1
15	数据防泄露网关	启明星辰	DLP-CONT-1000、DLP-CLIENT	1
16	视频专网边界防火墙	启明星辰	USG-FW-4000-T-NF5200	4
17	接入单位边界防火墙 1	启明星辰	USG-FW-310-T-NF1608	15
18	接入单位边界防火墙 2	启明星辰	USG-FW-4000-T-NF3610	1
合计				119

1.5. 视频联网情况

点位接入情况（2026 年 3 月）		点位数量	备注
公安点位		19609	
街镇网格化点位	夏阳街道	1151	
	盈浦街道	1443	
	香花桥街道	1146	
	赵巷镇	1113	
	徐泾镇	1515	

	华新镇	940	
	白鹤镇	1085	
	重固镇	124	
	朱家角镇	625	
	练塘镇	1195	
	金泽镇	1149	
教育		1452	
水务		63	
建交委		254	
住建委		166	
公路所		59	
供销社		194	
绿容		113	
其他		1779	方厅水院 850，国展信息化部 575，商场 85，墓园 81，美的 110，社会面 66，城运大厅 10，蟠龙天地 2，嘉善吴中 5
总计		35175	

1.6. 平台对接清单

上级平台

序号	上级平台名称	域名称	备注
1	市局共享平台	市局共享平台	
2	城运视频智能应用平台 1	城运联通 175	
3	城运视频智能应用平台 2	城运联通 59	
4	城运视频智能应用平台 3	城运联通 68	
5	城运视频智能应用平台 4	城运联通 50	
7	城运进博平台	互联网平台	
8	申通平台	上级申通	

9	市城运平台	市城运平台	
10	消防平台	青浦消防支队平台	
11	市大数据中心平台	市大数据中心	
12	市应急平台	市应急局音视频国标平台	
13	市城运平台 2	市视觉中枢平台	
14	新边界-青浦公安	新边界青浦公安分局	
15	市城运平台 3	青浦区城运中心接入节点	
16	国展信息化部	国展信息化部	
17	老边界-青浦公安	老边界青浦公安网力	

下级平台清单

序号	下级平台名称	域名称	备注
1	公安平台	青浦公安网力	
2	申通地铁平台	申通地铁	
3	进博平台	下级互联网平台	
4	电信社会面平台	电信易联音视频接入平台	
5	新边界-教育局平台	新边界教育局	
6	新边界-白鹤平台	新边界白鹤街镇	
7	新边界-香花桥平台	新边界香花桥街镇	
8	新边界-金泽平台	新边界金泽街道	
9	新边界-朱家角平台	新边界朱家角街道	
10	新边界-练塘平台	新边界练塘街镇	
11	新边界-重固平台	新边界重固街镇	
12	新边界-水务平台	新边界水务局	
13	新边界-公路所平台	新边界公路所	
14	新边界-华新平台	新边界华新镇	
15	新边界-网力平台	新边界网力街道赵巷徐泾盈浦夏阳	
16	新边界-建管委平台	新边界建管委	
17	城运三期	城运三期大华平台	

18	青浦商场	青浦大型商场视频接入	
19	国展信息化部	国展信息化部	
20	新边界-青浦公安	新边界青浦公安分局	

1.7. 配套租赁服务

本项目现有配套租赁服务 2 种，包括机柜和光纤，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1	机柜租赁	3	机柜/年	联通机房，标准 42U 机柜
2	光纤租赁	2	对/年	裸光纤，公园路档案馆机房-联通机房：1 对

1.8. 密码证书服务

本项目包含 1 套密码证书服务，包括 1 个 SSL 国密证书，1 个签名验签证书和 1 个时间戳证书。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2.1 服务范围

- （1）运维服务范围包括 119 台设备，设备清单详见 1.4 系统设备清单。
- （2）配套租赁服务，包括 3 台机柜租赁和 2 对裸光纤租赁服务。详见 1.7 配套服务表。
- （3）密码证书服务包括 1 个 SSL 国密证书，1 个签名验签证书和 1 个时间戳证书。
- （4）系统用户。系统各委办单位及街镇共计用户 330 个。

2.2 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

2.2.1 系统运维服务

系统运维服务主要包括硬件设备巡检抽查服务，平台系统监控服务，故障处置服务，系统安全及漏洞处置服务，重大活动保障服务，视频接入服务，售后响应与技术支持服务，系统用户管理服务，密码测评配合服务和客户其他交办任务服务等。

（1）硬件设备巡检抽查服务

设备巡检人员：设置专职外场运维人员不少于 2 人。

巡检范围：项目 119 台设备，包括服务器，交换机，网络安全设备等。

巡检频率：

a) 定期巡检：每月进行一次全面巡检。

巡检内容：

设备运行状态：检查设备的运行状态、网络连接是否稳定等，确保网络畅通无阻。

输出巡检记录：每次巡检完成后，运维人员需立即将巡检结果记录在巡检日志表中，并及时处理和上报紧急事件。

b) 不定期抽查：每周进行一次随机抽查，随机选取一个机房的设备进行检查。

抽查内容：

运行情况检测：检查设备的运行情况，包括服务器、交换机、防火墙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抽查记录：维护单位项目主管填写抽查记录表，记录抽查的机房设备运行状况。

(2) 平台系统监控服务

平台监控人员：设置专职内场运维人员不少于 2 人。

监控内容：

① 每日早中晚各巡检一次平台各单位视频平台在线情况，发现不在线情况时协调各单位处置。

② 每周监测 1 次设备的 CPU 和内存等性能指标情况，对系统进行性能分析和优化，提高系统的运行效率和性能。

(3) 故障处置服务

故障来源：330 个共享平台用户上报、运维人员巡检抽查和监控发现等。

故障判断：一旦发现故障，运维人员应及时进行故障判断。

响应时间：

- 技术人员在 30 分钟内对故障进行响应。
- 工程师在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 故障排除时间：
- 一般故障在到场后 4 小时内得到解决。
- 无法立即解决的故障，第一时间调取备品备件进行更换，在常用易耗品的备件更换上需在 8 小时内完成。
- 大型设备的备件更换在 24 小时内解决。

如发生的重大、重复等故障，应将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故障报告。报告中包括故障处理过程、故障分析、原因定位、整改措施等内容。

若因不可抗力引发系统故障，须立即通知用户，并采取措施尽快解决，事后提供完整的书面报告。

（4）系统安全及漏洞处置服务

定期更新系统安全补丁，加强系统安全防护措施，保障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

针对区数据局、网信办定期扫描的漏洞或渗透测试发现的漏洞，提供漏洞修复方案并跟进实施，及时处理漏洞问题，确保系统的稳定和可靠运行。

（5）重大活动保障服务

需按照客户主管部门下达的保障要求完成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并提供所需要的技术、物资支持。

运维单位需承诺无条件满足客户单位提出的重大任务或重要活动期间维护人员（包括巡检、外场抢修）和作业工具的应急保障要求。在重大活动保障过程中，运维单位提前对重点设备进行巡检，检修，排除故障隐患，并在活动期间免费提供现场技术保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协助完成活动任务。

（6）用户现场支持服务

对 330 个共享平台用户上报客户端安装需求进行响应及处置。

响应时间：接报后原则上 48 小时内实现上门服务，具体根据用户的实际要求执行。

运维服务工作：完成客户端更新、插件安装以及平台使用教学等工作。

（7）视频接入服务

需根据要求提供新增视频的接入服务。运维单位负责与视频接入单位的沟通及视频平台的对接。

（8）售后响应与技术支持服务

运维单位需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热线，及时响应客户的咨询和故障报修。

运维单位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解答客户和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9）系统用户管理服务

运维单位需按照客户要求完成系统用户增删改查等管理服务，完成新增用户或老用户的权限调整等。

（10）密码测评配合服务

运维单位需配合第三方密码测评单位完成系统的密码测评工作，根据第三方密码测评单位需求提供系统相关信息并配合完成密码测评工作。

（11）视频标签服务

根据现有的标签完成视频标签持续性优化工作。视频标签分类原则：

视频来源信息：根据视频接入单位进行标签分类；支持多级目录。

视频空间信息：根据视频点位位置进行标签分类；

视频物理信息：按照设备类型进行分类：如固定枪机、球机、车载、执法记录仪、移动单兵、高空鹰眼、布控球、无人机等；支持多级目录。

视频场景信息：参考上海市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DB31DSJ/Z 001-2024《城市治理视频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技术规范》附录 D 的标签字典进行标签工作；支持多级目录。

视频业务信息：协助客户根据业务需求进行标签整理工作，如防汛指挥、节假日保障、重大活动保障、智慧工地监管等。

(12) CA UKey 服务

所有用户通过 CA Ukey 登录平台，按照 ukey 专人专用原则，部分用户由于岗位调整或 ukey 丢失，需要对现有的 ukey 进行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ukey 回收，用户及用户权限增删改等操作。

(13) 客户其他交办任务服务

运维单位需按照要求完成客户交办的项目相关任务服务，如制定系统使用规范，为系统使用单位提供视频点位信息等服务。

2.2.2. 设备原厂质保服务

运维单位需提供 1 年的主要的设备原厂质保服务，主要设备包括海康威视设备、华为交换机设备、CA 设备和上海远哲设备。

2.2.3. 配套租赁服务

本项目配套租赁服务包括机柜租赁和光纤通信两种服务。

- 机柜租赁：3 个机柜，位于青浦区华青路 1699 号联通机房，用于存放设备和服务器等相关设施。
- 光纤通信租赁：2 对裸光纤，从电子政务核心机房至联通机房，用于传输数据和通信。
- 为保证项目系统服务的稳定性，运维单位需完成配套租赁服务续租，原承租单位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租赁周期为 1 年，运维单位负责续租期间租赁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以确保数据传输和通信服务的稳定。

2.2.4 密码证书服务

项目需提供 1 个 SSL 国密证书，1 个签名验签证书和 1 个时间戳证书，服务期 1 年。

三、其他服务要求

3.1 运维人员要求

1. 专职运维人员服务不少于 5 人，服务周期为 1 年。包括运维经理 1 人，内场运维人员不少于 2 人，外场运维人员不少于 2 人。运维经理需具有国家认证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质；维护工程师具有政府人社部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包括中级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等）；

2. 运维人员需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并按照要求完成日常运维工作。涉及到故障损坏的情况，运维人员需在 24 小时内将设备送修，并完成备件的替补更换。

3.2 安全生产要求

3. 运维单位应在维护过程中，做好安全生产管理，按规范作业，所有维护人员应具备相关上岗资格并持证上岗，且购买人生意外保险。如不慎发生安全事故，则由此引起的可能对自身及第三方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均由运维单位全部承担。

3.3 其他要求

1. 企业资质：由于项目涉及光纤链路的租赁，运维单位需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 密码测评服务：运维单位需配合第三方密码测评单位进行的密码测试，过程中所涉及的费用除测评费外由运维单位负责。
3. 服务周期：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 验收方式：服务期内运维单位为用户单位提供每次维修、抢修书面记录；提供巡检记录、月度维护报告及年度总结报告等。
5. 运维单位应设立专属人员提供一对一的支持服务，一点接应售后维护和保障需求，履行相关服务内容，并做好相关涉密资料安全保护工作。
6. 若运维单位在运维服务期内没有达到招标方的运维服务工作要求，招标方有权扣除运维单位当月的运维服务费用。

-
7. 运维单位需在网签合同签订之后一个月内，完成项目光纤和机柜的租赁续租。如运维单位未按时提供，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甲方有权进行索赔。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

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2.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7.2.1 付款内容: 分五期付款, 预计 2026 年 8 月支付 25%, 2026 年 10 月支付 25%, 2026 年 11 月支付 8%, 2027 年 2 月支付 25%, 2027 年 6 月支付 17%, 实际根据甲方的资金安排计划为准。

7.2.2 付款条件: 甲方指定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 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 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积极配合开展工作，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

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4.2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9.2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19.3 本合同书；

19.4 本项中标通知书；

19.5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

19.6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19.7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19.8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19.9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2.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90%，商务标权数为 10%。

2.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商务评分（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5、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评分（9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审标准
1	需求理解	15	主观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阐述分析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并提出项目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理解分析全面透彻，合理化建议操作性强的得 12-15 分； 2、理解分析较为笼统简单，合理化建议操作基本可行的得 8-11 分； 3、分析和合理化建议内容空洞，操作性较差的得 0-7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审标准
2	整体运维方案	30	主观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检监控、故障应急响应、安全管理和重大活动保障等）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与项目实际场景的结合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完全覆盖且深度响应本项目所有运维需求，设计周密、流程清晰、指标具体，充分结合了各系统的技术特性和业务使用场景。保障措施得力，采用先进、科学的运维管理方法，可操作性和可考核性极强；(25-30分) 2、方案内容覆盖本项目运维需求，设计较为合理，具备可操作性，与项目实际场景有一定结合，但部分环节的详细程度、措施针对性或先进性有待提升；(20-24分) 3、方案内容基本覆盖主要运维需求，但设计较为笼统，可操作性一般，与项目实际场景结合不够紧密，多为通用性描述；(10-19分) 4、方案内容缺失关键运维要求，设计粗糙，流程混乱，缺乏具体的可执行措施，或明显与本项目实际不符，可操作性差。(0-9分)
4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10	主观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现场安全保障和质量控制措施、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各项工作安排合理有序，工作计划和内容完整全面，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的得 8-10分； 2、各项安排和工作计划内容比较合理有序，保障措施可操作性较好的得 6-7分； 3、各项工作计划安排有缺失，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0-5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设备原厂质保	12	客观	投标人需提供海康威视、华为、CA和上海远哲设备厂商原厂质保函，每提供一个得3分，共12分（需提交原厂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的不得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审标准
6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10	主观	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 1、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8-10分） 2、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6-7分） 3、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4-5分） 差：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3分） （须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
7	企业资质	5	客观	投标人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得3分；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的不得分。
8	服务承诺	2	客观	投标人须承诺： 在项目地点提供7*8小时驻场服务（包括法定节假日），驻场人员为1人，并提供承诺函，提供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中标单位需承诺无条件满足用户单位提出的重大任务或重要节点期间维护人员（包括巡检、外场抢修）和作业工具的应急保障要求；并提供承诺函，提供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9	项目案例	6	客观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相关类似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业绩（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分为6分。 （投标人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关键页、签字盖章页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认定。）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采购（服务名称）的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个 90 日历日。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 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确认的通信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贵（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

委托权限：参加投标、开标，负责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间：本授权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

开户行、银行帐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登记为准。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6 年青浦区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2026 年青浦区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运维服务项目包 1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 （2）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3）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实际需求报价。

（3）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登记编码			发证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特点				
所属行业		业务范围		
员工总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资质及证书情况				
机构成立时间及 技术服务年限				
机构业务专长				
备注				
发证机关				
主管部门				

注：单位性质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证书以及企业营业执照为依据

附件 6：投标服务报告

投标服务报告

- 1、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措施；
- 2、项目服务进度计划及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
-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情况（人员配置一览表）；
- 4、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安排情况（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
- 5、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等；
- 6、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情况（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为准）；
- 7、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7：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项目经理）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负责过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合计							

说明：项目总负责人须附身份证和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1）主要工作经历、工作能力、工作成绩和工作特点：

（3）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以及作用和工作安排：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项目组人员名册格式: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资格证明	本项目中角色	备注
合计总人数: 人						

投标方单位 (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

设备配备一览表

序号	品名	品牌	数量	备注

注：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但应至少包含以上条目。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近 3 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管理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1）近三年指：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管项目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 16）。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3）；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8.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年月日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说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11.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2.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3.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6：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 目 内 容	具 备 的 条 件 说 明	响 应 内 容 说 明 (是 / 否)	详 细 内 容 所 对 应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名 称	备 注
法 定 基 本 条 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委 托 授 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中 小 企 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 合 投 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开 标	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出席开标仪式，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7：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 标 检 查 项（响应内 容说明(是/ 否)）	详 细 内 容 所 对 应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名 称	备 注
投标文件内 容、签署等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转让与 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公平 竞 争 和 诚 实 信 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他	无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附件 18：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汇总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 应 内 容 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说明	备注
1.0	需求理解			
2.0	整体运维方案			
3.0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4.0	设备原厂质保			
5.0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6.0	企业资质			
7.0	服务承诺			